

司力达律师楼竞争与反垄断法律服务

市场领先的竞争与反垄断业务 //

我所竞争与反垄断业务部门自1970年成立以来，一直被各法律指南评为精英业务部门，个别合伙人亦经常被选为该领域的领军人物。作为世界领先的竞争和监管律师团队，我们在合并控制、外国投资审查、反垄断（包括卡特尔）、行业监管、竞争诉讼和国家援助方面拥有卓越的声誉。

另外，我所经常就**跨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事宜**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我们的客户包括许多知名的国际领先企业，例如**顺丰控股、东方海外、国泰航空、太古集团、英国保诚、渣打、电讯盈科、英力士、联合利华、谷歌、爱立信、葛兰素史克、沃尔玛、英国航空、英国森特理克集团、达信保险顾问、皇家邮政、赛默飞世尔科技、托马斯库克航空及杨忠礼机构**。我们也经常就其他反垄断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成立和维持反垄断合规项目、草拟和审核商业协议、定价、分销、许可和供应协议等**。我们还担任多家跨国公司的常年竞争法律顾问，负责**就其日常业务提供竞争法意见，和应对调查和黎明突袭等执法事务**。

我所驻亚洲的竞争业务律师团队精通英语、普通话和粤语。**我们除了能够针对香港竞争法提供法律意见，亦凭借丰富的经验对中国《反垄断法》有着非常深入的了解**。此外，我们还和亚洲各地方（包括中国）领先律所和伦敦及布鲁塞尔办事处的竞争业务组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因而能就跨司法管辖区的竞争法事宜提供质量、深度及广度均属上乘的区域服务。

您的主要联系合伙人 //



杨蔼欣

业务主管及合伙人

+852 2901 7275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关注我们的
官方微信

我们与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及业界的深厚合作关系 //



- **业务主管杨蔼欣律师**是香港竞委会国际竞争网络的非政府顾问，也是香港律师会竞争法委员会的主席
- **李沛聪顾问律师**曾担任香港竞委会的法律顾问、执法委员会秘书和香港竞委会首席执行官特别顾问
- **资深法律助理魏怡欣**也曾担任香港竞委会的法律顾问，协助处理香港竞委会的调查，并管理香港竞委会在竞争审裁处的执法程序

市场赞誉 //

《亚太法律500强》认可香港反垄断与竞争领域**第一级别律所**、业务主管杨蔼欣律师为**领先律师**、李沛聪顾问律师为**后起之秀律师**



《钱伯斯大中华区》认可香港竞争和反垄断领域**领先律所**、业务主管杨蔼欣律师为**第一级别律师**

《商法》2024年度卓越律所大奖竞争及反垄断领域奖、“The A-List法律精英”认可业务主管杨蔼欣律师为**睿见领袖**、李沛聪顾问律师为**律师新星**

“[亚太]市场上最强大的合并控制团队之一”

“经常接受委托处理可能会引发大量监管审查的高标的额的合并交易”

“一支强大的竞争团队，以实用和商业的方式运用其竞争法知识，以提供有效的结果”

《钱伯斯》

合并控制和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的工作亮点

- 代表**顺丰控股**处理23亿美元附先决条件自愿性部分现金要约藉以收购嘉里物流的控股股权所涉的全球合并控制及外商直接投资（包括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查事宜
- 代表**东方海外国际**处理其被中国远洋海运以63亿美元收购所涉的全球合并管制及外商直接投资（包括美国海外投资委员会）事宜
- 代表**一家中国科技巨头**处理其以86亿美元从芬兰游戏开发商的大股东及员工收购该公司的大部分股权所涉的欧盟竞争法事宜
- 代表**太古地产**处理其以55.5亿人民币从远洋集团收购于成都远洋太古里的剩余的50%权益所涉及的合并控制和其他竞争/反垄断事务
- 代表**太古饮料**就以下交易处理合并控制和其他竞争/反垄断方面的事务：
 - > 收购越南和柬埔寨的可口可乐装瓶业务。该交易涉及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当地规则缺乏确定性
 - > 收购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控股在中国内地（南宁、杭州、佛山、武汉、东莞和苏州）的六家饮料配制和包装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 代表**英力士**就以下交易处理中国和其他地区的合并申报和其他监管方面的事务：
 - > 与中国石化进行四个总价值超过70亿美元的战略投资和合资项目
 - > 与中国石化在中国天津建设全新的石油化工综合厂房成立合资公司
 - > 以50亿美元收购英国石油公司（BP）全球石化业务
 - > 以2.45亿美元向Eramet收购挪威公司Eramet Titanium & Iron
 - > 与Solvay成立聚氯乙烯合资公司（合并欧洲最大的两家聚氯乙烯生产商）、与中国石油组成双方各拥一半股权的炼油合营企业以及BASF成立Styrolution
- 代表**一家跨国广告公司**以认购可交换票据的方式对其中国广告业务合资企业进行1亿元人民币追加投资，以及加强该合资企业的股东和治理安排，并对该合资企业进行相关贷款重组以避免违约事件和贷款人强制行使权利
- 代表**香港交易所**处理其对伦交所的可能要约所涉及的全球合并控制、外国直接投资和公共利益方面事务
- 代表**渣打**就以下交易项目提供竞争法方面的法律服务：
 - > 在香港组成策略性合资公司以设立Mox Bank（首三家成功获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虚拟银行牌照的申请者之一）
 - > 对亚洲最大的“先买后付”平台经营者Atome进行策略投资
 - > 与联易融成立数字化贸易融资合营企业
- 代表**软银愿景基金**（SoftBank Vision Fund）的投资顾问投资于平安集团的两家科技公司（平安好医生和平安医保科技），并提供竞争法方面的法律服务
- 代表瑞士奢侈品集团**历峰集团**向Farfetch和Alabbar出售YOOX NET-A-PORTER，包括在英国、欧盟、中国和亚太地区的多个司法管辖区获得了无条件的合并批准
- 代表**Figma**处理Adobe拟对其进行200亿美元收购，包括应对全球多个竞争主管机构（包括英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的严格审查
- 代表**国泰航空**收购香港低成本航空公司香港快运，提供竞争法相关的法律服务



// 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熟谙竞争法对我们行业和业务的影响。对我们的查询回应极其迅速，并寻求切实可行的方法解决问题。

// 他们的建议意见具有很高的水准，始终站在整体商业环境的角度进行周全的考虑。

客户评价
《亚太法律500强》

// 团队熟悉中国大陆客户的习惯，提供卓越的客户服 务，反馈迅速。

// 他们可以清楚地解释复杂的问题，通过分析利弊的角度提供指导意见和选择方案。

客户评价
《钱伯斯》

合并控制和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的工作亮点（续）

- 代表**香港宽频**就其接获I Squared Asia Advisors的初步非约束性函件提供有关香港合并审查在实质和程序层面的法律意见
- 代表**大韩航空**就收购韩亚航空66%股权提供英国合并监管意见，包括成功提出承诺解决英国竞争与市场局就某些航空客货运航线的竞争顾虑，让整个交易得以顺利完成
- 代表**FMC**以12亿美元从杜邦收购若干作物保护业务
- 代表**ARM**与Giesecke & Devrient及Gemalto成立合资公司，并提供竞争法方面的法律服务
- 代表**谷歌**就以下交易项目处理竞争法方面事宜：
 - > 以54亿美元收购网络安全公司Mandiant
 - > 以11亿美元收购宏达电若干与智能手机设计、工程、认证和测试相关的资产
- 代表**德高**：
 - > 参与投资者银团以私有化白马户外媒体
 - > 参与由蚂蚁金服、中建投资本及管理层组成的财团，对白马户外媒体提出39亿港元的全面要约
- 代表**劳斯莱斯**向戴姆勒收购其于Rolls Royce Power Systems合资公司的50%余下股份及其后进行多宗交易，其中涉及为中国依据新引入的简化程序提出的首个申报案例
- 代表**电讯盈科**处理其与CANAL+集团建立VIU品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竞争法和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事宜。在这项高度复杂的交易中，我们成功应对了多阶段控制安排所带来的跨司法管辖区的新监管挑战
- 代表**壳牌**就其以470亿英镑收购BG Group，协助处理多国的合并控制以及外商投资审批
- 代表**Tembec**处理Rayonier Advanced Materials以4.75亿加元收购其全部流通股份所涉的中国合并申报事宜
- 代表**PTTEP**及**PTTEPI**处理其有条件向壳牌收购Bongkot项目的权益的竞争法事宜
- 代表**托克集团**和**美洲豹能源**处理美洲豹能源公司重组的竞争法事务，包括协调全球11个司法管辖区的合并申报
- 代表**Starwood**处理Marriott向其提出136亿美元收购建议所涉的竞争法事宜
- 代表**必和必拓**拟以490亿美元收购英美资源集团，处理有关竞争法事宜
- 代表**Elanco**就其以69亿美元收购拜耳的动物保健业务提供竞争法相关法律服务
- 代表**赛默飞世尔科技**以136亿美元收购Life Technologies及以42亿美元收购FEI公司，提供竞争法相关的法律服务
- 代表**Shire**处理其被武田制药以620亿美元收购所涉的竞争法事宜
- 代表**塔塔钢铁**处理其拟与蒂森克虏伯成立合资企业的竞争法事务
- 代表**Ball Corporation**处理其收购Rexam所涉的欧洲竞争法事务，包括在第二阶段调查后获得欧盟的有条件批准
- 代表**Booking Holdings**处理其收购HotelsCombined及其他交易所涉及的竞争法事宜
- 代表**Wood Group**处理其以27亿美元收购Amec Foster Wheeler所涉的全球合并管制及外商直接投资（包括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事宜



// 他们的律师异常睿智，法律分析的技术细节总是非常到位。他们了解香港法规和法律脉络的来龙去脉，因此你所获得的服务不仅是良好的法律分析，还包括监管机构关注重点的把握。

// 司力达非常擅长处理复杂事务。他们不仅能提供专业的法规建议，还能基于对我们的业务和运营的深入了解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客户评价
《钱伯斯》

反垄断调查和合规事宜工作亮点

- 代表**美团 (Keeta)** 以利益相关第三方身份参与针对食品配送平台的调查，就 **Deliveroo** 和 **Foodpanda** 提出的承诺向香港竞委会提交意见
- 代表**一家大型科技平台公司**，就一宗滥用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调查处理香港竞委会按《竞争条例》第 41 条发出的通知，最终令香港竞委会终止其调查
- 代表**一家金融机构** 处理一宗第一行为守则的调查，最终令竞委会以“执法优先次序”为由结束调查
- 代表 **Booking.com** 参与针对网上旅行社的调查，涉及其与香港的住宿提供者签订的合同中是否使用同价条款，该案是香港竞委会首批根据《竞争条例》第 60 条接受的承诺（荣获 2021 年《全球竞争评论》亚太地区年度最佳行为案例奖）
- 代表**夏利里拉酒店集团** 处理香港竞委会就旅游景点门票展开的调查，该案是香港首宗涉及促成合谋定价安排的案件，也是香港竞委会第二项根据《竞争条例》第 67 条接受的承诺
- 为**多家跨国公司** 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的调查（正式和非正式）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公司** 处理香港竞委会对其涉嫌操纵价格、瓜分市场和串通投标的调查。这是首宗根据香港竞委会《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达成全面和解的案例
- 代表**香港银行公会** 寻求香港竞委会作出决定，确认《竞争条例》不适用于实施《银行营运守则》的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这是香港首次申请裁定的案例
- 代表**香港定期班轮协会** 成功从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获得集体豁免令，此乃竞委会至今首次及唯一授予的该等豁免令
- 代表**不少香港和中国有关合谋和反垄断的广泛调查中的被调查方** 处理相关调查，包括在香港就第二行为守则进行的调查
- 为科技、房地产、酒店、铁路运输、饮料及快速消费品等不同行业的名客户（包括**香港铁路**、**其他上市公司**及**投资银行**）就现有惯例引致的竞争合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为**特定主要行业**（包括银行、电梯及其他行业）就《竞争条例》引致的潜在的行业内竞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谷歌** 处理多项针对数字广告行业和其业务的反垄断调查，包括：
 - > 就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就其与雅虎日本的搜索业务协议进行的调查，成功提出不涉及任何非法行为责任或罚款的和解方案
 - > 日本数字市场竞争本部和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就数字广告竞争的市场调查
 - > 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 102 条对谷歌在搜寻广告领域的商业行为进行的调查
 - >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的数字平台和在线广告市场调查
- 代表 **Booking Holdings** 参与针对最惠国待遇 (MFN) 和其他定价条款的跨司法管辖区调查
- 代表**德意志银行** 处理针对全球银行间基准利率的调查
- 代表**摩根大通银行** 处理针对操纵汇率指控的各种调查
- 代表**英国航空公司** 处理针对航空货运竞争调查的跨司法管辖区调查和后续行动
- 代表**普氏 (Platts)** 处理欧盟委员会针对石油和生物燃料基准的调查

凭着我们与香港竞委会的长年良好关系，以及为客户成功处理香港竞委会一些“**创先河**”的调查案件和向**香港竞委会成功提出香港首个集体豁免令申请**，我们对《竞争条例》的运作方式有着深入的理解。在香港竞委会根据《竞争条例》行使调查权力的情况下，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各个方面的服务。



“司力达是一家出色的律所。他们的独特之处在于其商业方法以及他们在涉及多个专业领域并需要大量附属合同的大型复杂交易中提供的无缝服务。”

客户评价
《法律500强》